案例：擴建房舍工程未落實職業安全措施

工程類型

□土木(□橋梁　□水利　道路運輸　□大地　□其他)

■建築

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階段

□設計　■施工　□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系爭工程於履約期間，廠商所僱之挖土機駕駛從事整地作業時，因人員進入挖土機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場所，造成共同整地人員遭夾擊於挖土機與卡車間受傷死亡。
發生問題原因	**廠商未依契約及法令規定採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：** 依系爭工程契約約定，廠商應依勞安法令規定，採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。惟廠商於挖土機作業時未標示警戒區域，亦未派員於作業場所指揮管制，對工地管理不善，且未能有效執行勞安計畫規定，違反契約及勞安法令規定導致發生重大職災。
處理情形	**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年：**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年。
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